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聚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裘金亮

訴訟代理人 周亞恬律師

被告 達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艷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萬889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，原告繳納2650元，尚應繳納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01

